

附表二

(銜全關機)
表核報工停程工

附註：一、工程因故必須停工時，應於七日內報備。
二、本表請用B5用紙。

示	批	因原工停	擬 停 工 日 期	合 約 編 號	工 程 編 號	工 程 名 稱	受 文 機 關
			年 月 日				
			復 工 日 期	竣 工 工 期	開 工 日 期	連 絡 電 話	日 期 字 號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